

附件

重庆财经学院章程

(2026 年修订稿)

序言

重庆财经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是经教育部批准设立的全日制民办普通本科高校。学校创办于 2001 年，前身是经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批准的重庆商学院融智学院，2002 年更名为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2003 年经教育部批准为独立学院。2020 年经教育部批准转设为全日制民办普通本科高校，并定名为重庆财经学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规范学校的办学活动和管理工作，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保证学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维护学校、学生、教职工和举办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参照《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重庆财经学院；英文译名：Chongqing

Finance and Economics College。学校域名：www.cfec.edu.cn。

第三条 学校住所和办学地址：重庆市巴南区龙洲湾街道尚文大道 906 号。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学校可依规设立新校区、调整校区布局及校址。

第四条 学校是由教育部审批设立的全日制民办普通本科高校，是举办者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自愿举办的，主要从事教育活动的社会服务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民事权利，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学校办学属性为非营利性，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

第五条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信守职业道德，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学校遵循高等教育规律，依法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致力于提高办学水平、办出特色，满足多样化教育需求。依法完善内部法人治理结构，体现和

保护办学特色与制度成果，完善自主管理、自我约束的体制、机制等。

第七条 学校以全日制普通本科教育为主体，兼顾继续教育，积极争取专业硕士研究生教育，积极探索国际合作教育等。学校根据国家发展战略、产业发展需求和学校办学条件，依法适度调整办学规模。

第八条 学校坚定“做产教融合先锋，建新型财经名校”的办学愿景，锚定创建“中国一流新型财经大学”的办学目标，遵循“师生为本、追求卓越”的发展理念，秉承“明德、健体、博学、笃行”的校训精神，弘扬“崇真、务实、求新”的校风，“举善、乐教、精业”的教风和“尚理、自律、奋进”的学风，实现“个个有赛道 人人能出彩”的培养目标。

第九条 学校的审批机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业务主管单位是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登记管理单位是重庆市民政局。学校接受审批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单位和其他职能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学校按照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单位的相关规定，自觉接受年度检查、督导和办学能力评价、教育教学质量评估，并将检查、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各方监督。

第二章 举办者、开办资金

第十条 学校的举办者是重庆鸥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办资金 8.1 亿元（大写：捌亿壹仟万元整）。

第十一条 学校举办者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一）了解学校的办学状况和财务状况及理事会会议决议；

（二）根据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派出代表参加理事会，并依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行使相应的决策权、管理权；

（三）查阅学校理事会会议记录和学校财务账簿，向理事会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四）提议学校的合并、分立和终止事项；

（五）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有关权利。

第十二条 学校举办者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

（二）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保证学校必要而稳定的办学经费，保证学校办学条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三）依法保障学校的法人财产权，不抽逃出资，不挪用办学经费或者不私分学校资产；

（四）支持学校依法办学、自主办学和自主管理；

（五）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三条 建立中国共产党重庆财经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

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重庆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学校党委每届任期 5 年，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十四条 学校党委在学校治理结构中具有法定地位。建立健全学校党委政治把关、理事会依法决策、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按照章程执行、师生员工民主监督的内部治理体系。学校党委领导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委书记、专职副书记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理事会。党委书记、专职副书记以外的班子成员应按学校章程进入行政管理层，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按党内有关规定进入党委领导班子。纪委书记作为党委代表按程序进入学校监督机构。

学校纪委是学校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在上级纪委和学校党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十五条 学校党委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领导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在明确办学方向、推动改革发展、依法办学中发挥政治监督和保障作用。主要职责是：

（一）把牢政治方向。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办学治校全过程各方面。宣传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推动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

略属性，加强政治引领，组织凝聚师生，确保民办学校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正确育人导向。

（二）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教育，落实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要求，把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爱国主义教育贯穿教育全过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营造良好校园文化，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加强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讨论决定学校党的基层组织和工作机构设置，加强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抓好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联系服务师生员工，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四）参与决策监督。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党的决定，推进依法治校，推动学校健全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支持学校理事会和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开展工作，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参与学校重大决策并实施监督，引导学校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诚信办学，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民办学校贯彻落实。

（五）维护安全稳定。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政治安全和校园稳定，抵御和防范校园传教渗透，支持学校法定代表人履行校园安全第一责任人职责，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

（六）促进高质量发展。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推动学校党的建设与教育事业深度融合，引导学校提供差异化、多元化、特色化教育供给，促进民办教育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作出积极贡献。

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实施监督机制。学校党委研究决定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维护政治安全等事项；对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事项、经费预算和决算、大额资金使用、重要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校党委召开会议认真研究讨论，提出明确意见，提交理事会会议作出决定；对教师聘用、课程建设、教材选用、招生考试、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教育教学重要事项，由学校党政联席会议进行讨论、作出决定，学校党委把好政治关；领导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认真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审议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重大事项方案，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监督学校重要决策落实情况。

第十七条 健全党的工作机构设置，设立包含组织、宣传、统战、纪检等组成的校级党的工作部门，按规定配齐配强全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

加强二级学院党组织建设，常态化推进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两个覆盖”，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第十八条 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通过“上级拨付”+“党费返还”+“学校预算”的途径保障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经费，设立专户或者专账，保证专款专用，由学校党委书记“一支笔”审核签字后方可报销。

第十九条 建立工会、共青团、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等多种组织，依法保障其活动条件、积极支持其工作开展，实行民主管理、开展民主监督、保障教职工与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决策机构与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条 学校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成员有9人，分别为举办者代表2人，党委书记1人、党委专职副书记1人、学校校长1人、教职工代表1人，独立理事3人。

理事会成员中的举办者代表由举办者提名委派或者更换。校长经理事会聘任后自然成为理事会成员，任期届满后自然退出理事会或者经理事会同意可继续担任成员。党委书记、专职副书记经上级党组织任命或批复同意，经法定程序进入理事会。教职工代表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独立理事由理事会根据履职需要，在与学校无利益关联、无任职

关系的社会专业人士中提名，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聘任产生。

理事会每届任期 5 年，任期届满后，必须按照登记管理单位和学校章程的规定开展换届工作，成员可以依法连任。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

理事长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理事长由理事会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成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品行良好，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行职责，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成员应当具有 5 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验。

理事会成员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理事会成员变更，在理事会作出同意变更决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审批机关提出备案申请并提交备案材料。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聘任和解聘校长，根据校长提名，聘任或解聘副校长、校长助理；

（二）选举、罢免理事长，增补理事、罢免理事；

（三）修订学校章程，审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四）制定学校发展规划，批准学校年度工作计划；

（五）筹集办学经费，审定学校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追加预算外重大项目支出；

（六）决定学校投资、融资和大额关联交易等重大经济事宜；

（七）审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有关人事任免；

（八）审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九）审定学校年度工作目标责任考核指标，对理事会成员和中层以上行政管理干部进行年度考核；

（十）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

（十一）审议批准理事长、校长工作报告；

（十二）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理事会的职权不得由举办者或其他个人履行。理事会在行使本条职权的过程中，学校党委根据有关规定参与讨论研究，其中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事项、经费预算和决算、大额资金使用、重要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经学校党委会议研究提出明确意见，再提交理事会作出决定。

第二十四条 理事长依法履行以下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审核批准学校制度规定的应由理事长批准的事宜；

（四）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会议需有半数以上成员出席方为有效。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召集并主持，理事长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理事会

成员召集并主持。理事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或通讯会议等方式召开，会议召开方式由理事长决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

- （一）理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经三分之一以上理事会成员联名提议时；
- （三）学校党委、监事会提议时；
- （四）审批机关、业务主管单位或登记管理单位要求时；
- （五）突发应急重大事件时；
- （六）其他特殊事项。

第二十六条 召开理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5 天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正式通知全体理事会成员和监事长。临时理事会会议不受上述 5 天的期限限制，适时提前通知即可。理事会成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必须载明被委托人、委托事项、对会议讨论事项的意见等内容。每位出席会议的理事仅可接受一份委托。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决议实行一人一票，并经理事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作出。当理事个人利益与理事会决议事项关联时，不得参与该事项决策。

下列重大事项，应经理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

- （一）变更举办者；
- （二）选举、罢免理事长，增补、罢免理事；

- (三) 聘任、解聘校长；
- (四) 修改学校章程；
- (五) 制定学校发展规划；
- (六) 审定学校预算、决算；
- (七) 决定学校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和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经济事项；
- (八)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九) 理事会成员三分之一以上认为重大的其他事项；
- (十)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应形成书面决议，由与会成员签名并注明是否同意。实行理事会会议材料存档制度，由理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存档材料至少应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出席人员、签到记录、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内容。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致使本单位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二十九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担任，依法代表学校行使职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 (三)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 (四) 因犯罪被判处刑罚，有犯罪记录或不良从业记录；

（五）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学校的法定代表人，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的；

（六）非中国内地居民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校长与内部组织机构设置

第三十条 学校校长由理事会聘任，任期为4年，可以连任。

校长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

（二）遵守国家法律，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管理能力，品德高尚，作风正派，热心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个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年龄不超过70岁，身体健康，能依法履行职责；

（四）具有10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经验和良好办学业绩；

（五）具有高等教育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六）无犯罪记录或不良从业记录。

第三十一条 校长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依据法律、法规规定依法治校、依法办学；

（二）组织执行学校理事会的决议；

（三）组织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和学校规章制度；

（四）聘任和解聘及考核学校中层管理人员与其他教职工，实施奖惩措施；

（五）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六）落实意识形态重要职责和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职责；

（七）依法落实校园安全责任，抓好校园安全工作；

（八）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九）学校章程和理事会其他授权。

第三十二条 学校实行校长办公会议制度，校长办公会议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由校长负责召集并主持，正式成员为校级领导班子成员。校长办公会按照规定的权限和议事规则作出决定。视研究事项，党委书记、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参加或列席会议。

第三十三条 学校举办者、理事会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校长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理事会的决议或者超越授权范围。

第三十四条 学校根据办学需要设立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根据相应职权与制度开展工作，并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社会发展和学校自身发展等情况，调整或重新设置内部机构。

第三十五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包括：学术事务审议，包括科学研究、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学术交流等；评定涉及学术水平评价的事项，包括学校科研成果和奖励、高层次人才引进、推荐重要学术组织人选等；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科研经费安排预算以及对外重大项目合作咨询；学术道德与学风维护，受理学术争议等。

第三十六条 学校设立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作为学校教学质量的重要保障，核心职能是为教学工作提供指导、咨询、审议和监督。主要职责包括：审议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教学计划；对重大教学改革、教学管理制度提出建议；评审教研项目、教学成果奖等；监督教学标准落实情况，检查教学环节，解决质量问题。

第三十七条 学校设立教材选用与建设委员会，统筹行使学校教材工作的管理职权。主要职责包括：制定教材管理制度、审核选用教材的政治性、科学性和实用性，优先推荐国家规划教材及校企合作开发的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并统筹校本教材建设，指导教材研究与评价工作，确保优质教材进入课堂。

第三十八条 学校设立产教融合工作指导委员会，作为学校产教融合的智库与协调机构，汇聚政府、行业、企业等多方力量，研判产业发展趋势，统筹产教融合战略规划，深

化校企协同育人机制，推动人才培养供给侧与产业需求侧紧密对接，促进产业资源向办学优势转化，打造产教融合品牌，为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提供支撑。

第三十九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议学校拟规划建设及拟申报的新增学位授予权专业，制定学位申请、授予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实施办法，受理学生对相应学位的申请，审查并作出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决定，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等。

第四十条 学校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审标准和程序，评议、审定申报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能力和业绩，按权限认定或推荐相应职称任职资格，并确保评审过程客观、公正、规范。

第六章 监督机构与民主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校设立监事会，依法对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党的基层组织代表 2 人（其中 1 人为纪委书记）、教职工代表 2 人、举办者代表 1 人。党的基层组织代表由学校党委推荐，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举办者代表由举办者推荐。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任期届满，成员可以依法连任。学校理事会成员、财务负责人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事会成员。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成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学校的办学活动是否符合党的教育方针、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二）监督理事会和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履职情况，当理事会和行政机构成员行为损害学校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三）监督学校财务，包括预算执行情况，审核学校财务报告，发现问题有权质疑或提请审计；

（四）监事长列席学校理事会会议，有权对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和建议；

（五）监事会或其成员可以根据监督情况，向登记管理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及相关部门反映情况；

（六）有重要事由可提议召开临时理事会；

（七）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实行一人一票，须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可通过。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书面记录上签名并注明是否同意。

第四十五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听取学校工作报告，讨论学校的年度工作计划、

发展规划、改革方案等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讨论与教职工利益相关的事项，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选举学校理事会和监事会中教职工代表；

（四）修（制）订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条例和实施细则，并监督执行；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5年为一届，每学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应有三分之二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方可举行。

第四十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按以下程序行使职权：

（一）凡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的议案、方案、办法，均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起草，提交校长办公会初审后形成草案（征求意见稿）；

（二）组织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对草案（征求意见稿）进行讨论、审议或表决；

（三）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修改建议或表决结果，对草案（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正和补充后，按程序提交学校理事会决定。

第四十七条 学校为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设立“重庆财经学院工会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依照法律规定，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组织教职工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

（二）监督直接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规章制度的实施；

（三）参与修（制）订直接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并发表意见与建议；

（四）组织教职工开展业余文化学习和培训、文体娱乐活动等；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八条 学校共青团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发挥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学生合法权益维护、学生综合素质提升等方面的组织、引导作用。

第四十九条 学校实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在校团委和市学联的指导下行使民主权利、维护合法权益、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组织形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活动。学生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为学生会委员会，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 1 次。

第五十条 学校支持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学校建立与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协商制度，重大决策应充分听取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意见，鼓励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对学校的发展和建设献计献策。学校的各种学术性组织应吸收符合条件的民主党派与无党派人士参加。

第七章 教育教学

第五十一条 学校按照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自主设置专业、开设课程、选用教材，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提供符合标准的校舍和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学校学科涵盖经济学、管理学、工学、文学和艺术学等学科专业门类。学校建立专业动态评估机制，根据发展定位进行学科设置和专业调整优化。

第五十二条 学校依据发展定位、办学条件等制定招生章程，公开公平公正录取学生，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招收境外学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学校坚持教学中心地位，按照招生简章和招生广告的承诺，开设相应课程，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学校通过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的课堂教学、专业实习、生产实践（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毕业论文（设计）等环节与渠道，开展对学生的培养与教育；通过第一课堂加第二课堂的形式，加强新时代体育美育社会实践，推进五育并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十四条 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不断优化办学条件、学科（专业）建设、师资水平、教学科研等，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五十五条 学校坚持产教融合，推进校企合作、校地

合作，实现学校与区域发展的深度融合，持续深化产教融合，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第五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维护学校安全稳定的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安全稳定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安全管理，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学校制定各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师生安全防护演练，增强师生防范各种风险的意识和技能，建设稳定和谐的校园环境。

第五十七条 学校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推进学校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开展校园人文环境建设，形成敬业奉献、乐学乐教、爱校荣校、和谐共建的校园文化生态。

第八章 教职工管理

第五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等组成。学校聘任的专任教师或其他教学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或者其他相应的专业资格、资质。已在学校任教但尚未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和学历的专任教师或其他教学人员，应限期达标。

第五十九条 学校根据国家规定和实际需要，自主聘任教职工，依法依规签订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学校招聘的教师，应先通过资格审查、试教、心理测试、体检、政审等招聘程序，符合要求的，方可上岗执教。学校与招聘录用教职工签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的劳动或者聘用合

同，在合同中除依法约定必备条款外，对教职工的权利与义务、教师岗位及职责要求、师德及业务考核办法、工资福利待遇、培训及继续教育等事项做出具体的约定，稳定教师队伍。学校聘用外籍教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平等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公平获得事业发展所需的进修、培训、相应的工作机会；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发展和涉及切身利益的有关事项，对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民主管理；
- （六）依据合同的约定，取得相应工作报酬，享受国家和学校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 （七）对学校作出的职务聘任、岗位调整、职称评聘、考核评价、纪律处分、薪酬福利等涉及本人权益的决定，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 （八）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和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纪守法，为人师表，关心爱护学生，维护学校利益；

（二）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履行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遵守教师职业道德，恪守学术规范；

（四）提高教育教学业务水平，自觉从事科学研究；

（五）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和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二条 学校依法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自身实际，确定和调整教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学校建立和健全教职员权利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员合法权益，确保工资、福利待遇足额、按时发放。

学校加强教师资格管理，规范教师聘用制度，建立专任教师或其他教学人员劳动、聘用合同统一档案管理制度，包括人事档案管理、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审、档案工资调整、组织人事关系接转、代办养老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各类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出具以档案材料为依据的有关证明等。

第六十三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目标责任制，对教职员工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工作业绩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续聘、晋升、降职、奖惩和解聘的依据。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制定专任教师参加职称评审和引进高层次人才激励办法，逐年提高专任教师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比例。学校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资格认证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管理人员实行岗位聘任制度。

第六十四条 学校每年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建立专项资金，专款用于教职工职业激励或者增加待遇保障，积极支持和完善教师参加各类业务竞赛、科研项目、课题、评优评先等激励机制。

第六十五条 学校健全教师培训制度，完善校本研修机制，按照教师培训经费的支出比例不低于其教职工工资总额的 2.5% 足额提取培训经费，用于本校教师培训。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犯有错误的教职工视其情节、性质与程度，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等。学校对教职工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应当事实清楚、适用依据准确，程序正当。

第六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师权益救济制度，制定教职工申诉办法，设立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法受理教职工提出的申诉，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九章 学生管理

第六十八条 学生是指依法取得学校入学资格，具有学校注册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六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学校规定选修课程，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科技创新、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按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体体育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四）了解学校改革发展情况和涉及自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五）以适当方式参与民主管理与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有异议，可按规定程序提出申诉；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尊师重道，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积极主动完成学习研究任务，自觉培养学习能力、适应能力、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抗挫折能力；

（四）按照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五）恪守校训，维护学校声誉和利益；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一条 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

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奖助学金评定、发放等管理机制，每年从收取的学费收入中足额提取 5% 的学生资助资金，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勤工助学、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学生资助。

第七十二条 学生的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达到学校规定标准的，准予毕业。学校按国家规定颁发相应学历的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学校积极推荐就业，鼓励自主择业与创业，毕业生可依据双向选择的原则自主就业。

第七十三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管理规定、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学生申诉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

第七十四条 学校依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依据法律、法规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学生实施奖励或处分。设立学生申诉委员会，在对学生作出处理或处分前，应当告知学生，学生有权申辩或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进一步拓宽学生诉求渠道，建立党政部门接待、联系学生，听取学生意见与建议的工作制度，创建稳定和谐校园。

第七十五条 学校校友是指在重庆商学院融智学院、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重庆财经学院学习三个月以上结业、肄业、毕业的学生和学员；在上述学校工作三个月以上的教职工；学校所聘任的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等。学校依法建立重庆财经学院校友会，加强与校友的联系和联谊

活动，为校友服务，促进校友与在校学生的交流与学习，引导校友积极参与学校的建设与发展。重庆财经学院校友会依据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十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七十六条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获得的各类财政性补助资金，以学校名义收取的学费和住宿费、接受捐赠的收入以及办学积累等享有法人财产权，由学校财务部门进行统一核算和管理，在学校存续期间，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抽逃。

第七十七条 学校办学经费来源包括：举办者投入、学生缴纳的学费和住宿费、政府补助收入、各类培训费收入、利息收入、受赠财产、办学积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按不低于经审计的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的 10% 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发展。

学校取得的收入主要用于提升专业、师资队伍、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保障教职工待遇和学生资助所需经费。学费收入和学费结余不得在举办者、捐赠人或者理事中进行分配。

第七十八条 学校遵循办学的公益属性，参照《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基本指引》《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具体指引——高等学校》等制度，建立和完善办学成本核算制度，基于办学成本 and 市场需求等因素，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守信原则，

考虑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并按相关规定报价格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第七十九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依法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坚持重大经济事项集体决策。学校执行《高等学校财务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建立健全学校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学校财务管理制度、经济分配政策、经济资源配置、财务收支预算、会计核算等统一。

第八十条 学校设置独立的财务机构，统一管理学校财务活动，全面负责具体财务管理工作，制定财务管理制度，牵头编制财务收支预算决算，集中管理学校各种资金和经济资源。学校财务机构应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档案，妥善保管。

第八十一条 学校财务机构负责人、财会人员的任职资格、工作职责、工作权限、技术职称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重庆市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学校财务机构负责人实行职务回避制度，举办者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学校理事长及校长的近亲属不得担任学校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人员调动或离职时，应办清交接手续。

第八十二条 学校的对外经济活动和内部财务管理事项，由理事会确定审批权限，理事长和校长在各自的权限内行使审批权。预算方案中经理事会批准的用于教育教学的日常经费，由校长进行审批；重大财务事项，需报校长和理事会审批。预算的追加、追减、预算调整等事项需报理事会审批。学校不得对外进行担保。学校进行对外投资坚持谨慎性原则，严格履行重大事项集体决策程序，充分论证对外投资的风险和可行性，不得因对外投资损害国家、学校、师生利益，不得对学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学校累计对外投资限额严格执行业务主管单位的相关规定。

第八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有效的财务监督体系，维护学校正常的经济秩序；加强内部财务监督，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和管理水平；积极开展内控制度检查和绩效评价考核，切实推进财务公开，自觉接受师生员工的监督。

第八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并明确预算编制方法和审批程序。学校按会计年度编制预算，预算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学校财务部门牵头组织编制年度预算草案，由校长办公会、党委会、理事会等机构按程序进行审定。学校预算编制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总原则。收入预算坚持积极稳妥原则；支出预算应坚持“保运转、保稳定、促发展、避风险、可持续”原则。学校教学经费投入应较好地满足人才培养需要，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占经常性财

政补助和学费收入的比例、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应随着学校取得收入及事业发展情况的增长而逐步增长。学校年度预算的收支结余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

第八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资产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益，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学校资产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资产可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受托代理资产等。

第八十六条 学校将举办者出资、政府补助收入、捐赠收入、收费收入、办学积累等各类资产分类登记入账并开展资产清查。学校资产中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依法接受的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七条 学校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使用在业务主管单位备案的账户，备案账户为财政拨款账户和学费、住宿费收入账户。学校所有收入全部纳入学校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核算，并主动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监督。

第八十八条 在不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前提下，学校与举办者、举办者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关联方进行交易的，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合理定价，按照重大事项集体决策程序，由学校校长办公会、党委会议研究，由理事会依法决策后，与利益关联方签订协议。学校建立利益关联方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接受教育、财政等有关部门对学校与利益关联方签订协议的监管，并按年度接受

相关部门对关联交易的审查。

第八十九条 学校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年度财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学校存在对外投资行为的，在进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时，还应要求被投资单位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供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学校对外投资的风险。财务报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制作。

第九十条 学校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合理控制学校负债规模，改善学校债务结构，充分考虑学校自身债务风险承受能力，有效防范财务风险。学校不得作为举办者及其关联方或其他单位、个人的融资平台，学校融资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以学校名义融资的款项，全部用于学校教育教学发展需要。

第十一章 变更与终止

第九十一条 学校的分立、合并，由学校组织财务清算，对学校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清理，编制财产目录和债权、债务清单，提出财产作价依据和债权、债务处理办法，处理好财产分配、债权债务等。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向登记管理单位申请办理注册或注销登记。

第九十二条 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学

校举办者变更，需签订变更协议，但不得涉及学校的法人财产，也不得影响学校发展，不得损害师生权益。举办者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民办学校的条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要及时报业务主管单位备案并公示。学校举办者不再具备法定条件的，应当在6个月内向审批机关提出变更；逾期不变更的，由审批机关责令变更。

第九十三条 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九十四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到登记管理单位进行变更登记，变更前需进行财务审计。

第九十五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因不可抗力无法实现办学目的、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办学宗旨继续开展活动，决定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应当终止的。

第九十六条 学校终止时，需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清算组由理事会成员及其聘请的专业人员组成。

第九十七条 学校终止时，要根据相关规定妥善安置好在校学生。

第九十八条 对学校的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 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 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 偿还其他债务。

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九十九条 学校终止，及时向审批机关交回学校办学许可证和印章，并至登记管理单位依法办理法人注销登记手续。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学校应修改章程：

- (一) 学校党委认为必要；
- (二) 学校理事长认为必要或经三分之一以上理事会成员联名提议；
- (三)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或监事会认为必要；
- (四) 因学校发展规划调整、区域教育布局优化需修订的情况；
- (五) 法律、法规进行重大调整。

第一百零一条 学校修改章程应当事先公告，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章程修改属于学校办学重大事项，应按理事会重大事项议事规则决定。

第一百零二条 学校章程的修改，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上级单位核准，自核准

之日起生效。学校主动将核准后的章程向社会公布。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如与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学校其他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冲突。

第一百零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重庆财经学院理事会。

附件：1.校徽

2.中英文校名

3.校旗

4.校歌

附件 1

校徽



释义：

1.重庆财经学院校徽整体以“山水重庆”为基础，以圆形徽章形式呈现，融入古钱币、书本造型及创始年份，体现地域特点及财经属性，寓意学校与城市共建共享、融合创新的和谐关系。山峰表示师生攀登无限顶峰，象征身体强健、勇攀高峰，寓意信仰坚定、意志坚强。

2.校徽由两个“人字形”构成上半部分，体现“以人为本”的办学理念；下半部分由打开的书本托起，体现知识造就人才、人才推动发展，两部分结合寓意人才强校和为社会输送高精人才；书本下方是江水的汇聚、融合，蕴含着上善若水的智慧、水利万物的生机与持之以恒的力量，寓意对机遇、对未来的期许和对时间、对生命的珍惜。

3.校徽标准色为蓝色系，即呈现科技蓝，代表对科学研究永无止境，寓意理性、高远与智慧；又体现工商蓝，代表着学校发源于重庆工商大学，寓意传承财经基因、发扬财经特色。

附件 2

中英文校名

重庆财经学院

CHONGQING FINANCE AND ECONOMICS COLLEGE

附件 3

校旗



附件 4

校歌

同心铸辉煌

1 = $\text{B} \frac{4}{4}$ ♩ = 102

自豪、充满活力地

杨潇 杨小中 词
杨潇 杨小亮 曲



悠 悠 嘉陵江，滚滚奔前方， 吹响奋进号角，激豪情万丈！



今朝莘莘学子，未来祖国栋梁，展英姿飒爽展英姿飒爽！



树绿花草香， 校园似画廊。 新世纪，竞风流，



齐向上， 勇担责任，开拓创新路宽广。立下宏伟志